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5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31日

# 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三个种类,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类型。

第四条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科学、规范、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设立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市公安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统一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林业园林、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协同做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规划部门应按照《河南省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纲要(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和公安等部门,编制完成停车场专项规划。

第七条停车场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其规划设计须遵守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停车场的设计方案,须经规划部门审核,并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公安等部门参加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必须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建满足本单位车辆使用的停车场。

应当配建停车场而未配建或停车场地不足的,应逐步补建或扩建。

第九条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的模

式。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利用储备土地及其他闲置待建土地设立停车场的,应征求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公共停车场的使用功能及性质或者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确需改变停车场的使用性质,须经规划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部门施划。除公安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 第三章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三条停车场的管理者或经营者应到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公安部门编号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统一的停车场标识,标明停车场的经营性质及编码等,便于停车者识别;同时,自觉接受公安部门的指导监督和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停车场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由经营者负责停车场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具体程序和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拍卖等所得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上缴财政。

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其土地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道路停车场由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管等部门共同负责停车场的日

常维护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公安部门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设施的配置、维护及停车秩序的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对占用停车泊位的摊贩进行清理。

第十五条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停放需求的前提下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场所开办的经营性停车场,由业主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者。

第十七条专用停车场由所有者自行决定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统一发票。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规定到工商、税务、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经营性停车场应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条经营性停车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明示停车场标志及停车场指示标

志;

(三) 在显著位置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有关证照;

(四) 工作人员佩戴服务牌证;

(五) 配置完备的照明、通讯、消防、收费等设施;

(六) 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 维护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 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七) 保持场内设施完好, 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八) 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发放停放凭证, 并在车辆离开时检验收回;

(九) 停车场内发生火警、抢劫及交通事故等情况, 应当采

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 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 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停车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 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 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 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 在经营性停车场停车, 应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

挥,并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用。

####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一)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停车场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三)停车场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停车场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二十三条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部门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违反国土资源、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消防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为各类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

(二)道路停车场是指在道路上(含车行道、人行道、公共广场等)设置的供各类社会车辆临时停放的场地和泊位。

(三)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民区车辆以及专用车辆停放的场所。

(四)经营性停车场,是指为各类车辆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五)非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免费为各类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第二十七条各县(市、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公安局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